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文利）**

本人作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 2024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文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武汉理工大学选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技术情报研究所工程师、部门副主任、主任、研究所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非金属矿研究室主任、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长；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长；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

书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 年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24 年任期内，本人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2024 年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王文利    | 6       | 6      | 0      | 3         | 0    | 否             | 2        |

## （二）参加专门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2024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次，本人均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 2024 年任期内，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工作，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以及公司调研的机会，在现场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沟通交流，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

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

### （五）公司支持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与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相关证券中介机构与本人保持了有效沟通，对独董履职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持了与本人的良性互动，不定期向本人提供有关公司情况的报告、资料等动态信息，咨询独立董事意见。本人同时持续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以及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开展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未发现有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股份回购情况

2024 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回购股份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并购重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形。

####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规模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由第三届董事会审议。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197,965,124 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 1,810,066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利）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公司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9,796,512.40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4 年 6 月 7 日为除权（息）日，并于当日实施了现金红利发放。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本人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安全有效运行。公司审计部在报告期内开展了多次专项审计活动，并重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进一

步积累了实践经验。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独立董事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不断加强学习，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切实依法履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利

2025 年 4 月 16 日